

## 短宣津貼 / 自籌短宣經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所屬團契：\_\_\_\_\_

信主年份：\_\_\_\_\_ 受浸年份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(一) 短宣性質及期望 (如地點敏感, 請以區域表示, 如南亞) :

\_\_\_\_\_

(二) 參與短宣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(共\_\_\_\_\_日 / 星期)  
期望獲批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, 短宣費用為 \_\_\_\_\_ 港幣。

(三) 籌募經費選擇 (只選一項) :

1. 申請津貼 (上限為經費之 50%, 宣教部將視乎宣教部財政狀況及其他申請人的需要作出調整)
2. 自籌經費 (由機構統籌經費)
3. 自籌經費 (以私人名義籌募)

為保護教會及會眾整體利益, 同時養成申請人向大眾交待的責任感, 若弟兄姊妹於教會內以私人名義自籌經費, 須先向宣教部提交財政預算 (請大分為三項: 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, 約數即可), 以呈交執事會通過。

如有盈餘, 你將如何處理: \_\_\_\_\_

- 宣教部建議:
1. 把盈餘奉獻給所服侍的群體 / 機構 / 教會差傳;
  2. 向奉獻者匯報是次行程之收支, 及交待處理盈餘之方法。

(四) 出發前, 你期望透過哪種途徑分享 (如資料敏感, 建議先徵詢機構意見) :

1. 於崇拜報告時分享       2. 於崇拜程序表上刊登
3. 分發代禱信       4. 於團契分享\* (請註明期望需時: \_\_\_\_\_ 分鐘)

\* 宣教部將負責通知團契, 分享日期則由申請人與團契協調決定。

(五) 宣教部鼓勵每位短宣參加者於行程後在教會分享。宣教部將負責安排, 分享日期則由申請人與相關負責人協調決定。

申請人簽署: \_\_\_\_\_ 填表日期: \_\_\_\_\_

填妥本表格後請交教牧同工或宣教學長, 謝謝。

註: 弟兄姊妹每年可申請一次短宣津貼或自籌經費, 如有特別情況, 請聯絡宣教部

由宣教部填寫

收表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